**新平自治县财政局文件**

新财发〔2018〕91号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关于2018年会计监督检查有关事项的公示

　　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，保障财税政策制度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玉财监〔2018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新平县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 一、检查时间

 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结束。

 二、检查单位

 根据财政部、省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结合我县的实际，抽取1户行政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。

　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 三、检查目的

 通过监督检查，促使我县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实现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，提升我县会计工作水平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，保证单位经济活动顺利进行。

 四、检查内容

　　检查内容为单位2017年度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以及单位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；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；“三公经费”政策执行情况和是否存在“小金库”、虚报冒领、突击花钱、铺张浪费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滞留财政资金、无故拖延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违规担保、融资、举债等问题。

　　五、相关要求

 请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，按期如实提供2017年度会计财务等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必要时追溯延伸到以前年度，以确保会计监督检查的客观、公正，并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　　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至10月15日。凡对上述公示事项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新平县财政局监督检查股反映。

　　检查期间，欢迎知情者以署名信、实名电话或面谈的方式向检查组反映有关问题，提供检查线索。同时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检查人员的执法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朱兴雄 范晓露

　　联系电话：0877—7011064

联系地址：河滨路62号

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 2018年8月8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